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097號

聲 請 人 台新融資租賃(中國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國根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簽發未載付款地，到期日為112年10月24日，面額新臺幣31萬元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以發票人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。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前於109年1月13日出境至111年11月27日始入境，並於112年3月21日辦理戶籍登記。且相對人於112年3月21日戶籍登記前於戶政遷徙紀錄地址欄均記載國外等文，上情有相對人之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附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於111年10月19日發票時，渠等之住、居所地即本件本票發票地均不在我國境內。從而，

01 本件聲請不合於首開規定，且無從移送管轄予外國，應不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